

综合测评个人上传指南

一、系统介绍

- 本次综测采用电子化平台搭建的应用进行，分为本科、硕士、博士三个板块，每一板块包括个人上传、学工办上传、总表三个表单：
 - 1.总表：整合完整版综测数据，个人上传与学工办上传两个表单上传新数据经审核后会统一更新至总表，供最终排序与查询
 - 2.学工办上传：第一阶段由学工办集中上传对应模块的信息
 - 3.个人上传：第二阶段由学生自主上传对应模块的信息

二、综测前的准备工作

- 若要填写的内容需证明材料，如奖项的获奖证书等，请各位同学在个人上传前准备好证明材料的原件（上传文件类型为图片），供第二阶段上传使用

三、个人上传操作指南：以本科生综测板块为例

- 1.点击所属学段的【个人上传】链接，打开表单，确认基本信息并填写电话

个人上传-本科生综合测评

本科生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满分为100分。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表现为独立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满分为100分。各得分项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

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计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扣分项。

个人基本信息

年级：2024

电话：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

二、综合素质得分【30%】——选择模块：

请选择

暂存 提交

- 2.点击下拉框，选择要填写内容所属的模块，以（二）管理服务为例

个人上传-本科生综合测评

本科生综合测评采取计分制，并设置扣分项。满分为100分。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表现为独立得分项，各得分项首先分别计分。满分为100分。各得分项根据一定的比重累加后减去扣分项，即得到综合测评成绩。

本科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计分×70%+综合素质得分×30%-扣分项。

个人基本信息

年级：2024

电话：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

二、综合素质得分【30%】——选择模块：

(二) 管理服务

(三) 志愿服务与实践

(四) 奖励与荣誉

(五)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六) 职业发展与创新能力

请选择

暂存 提交

- 3.在填写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提示（与综测条例中一致），然后按要求填写该模块内容

二、综合素质得分【30%】——选择模块：

(二) 管理服务

【(二) 管理服务【15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范围

-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校学生组织（包括学联、青志队、体总、校科协等）、院团委、院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党总支、班级干部、社团负责人）、楼栋党团支节等。
- 参评年度内担任，如无特殊说明，同一级别正职与副职加分相同。

第十九条

-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学生干部任期均需在一年以上（两学期职务可不同，以靠近测评点的职务计）且经考核合格。
- **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得分不累加。**

第二十条

辅导员、其他学生组织干事、社团的非第一负责人、在其他学院任职的学生干部等均不计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组织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院学生组织由院团委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参加计分。

上一学年所担任职务：若担任多项职务，请选择获最高分的一项填写

请选择

(二) 证明文件（上传文件类型为图片）

(如考核优秀，需包含相应结果)

拖拽或点击上传文件

- 4.注意证明文件的上传格式为图片；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下拉选项后，“该项得分”处会自动更新为综测细则中对应的分数

【(二) 管理服务【15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范围

-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校学生组织（包括学联、青志队、体总、校科协等）、院团委、院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党总支、班级干部、社团负责人）、楼栋党团支节等。
- 参评年度内担任，如无特殊说明，同一级别正职与副职加分相同。

第十九条

-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学生干部任期均需在一年以上（两学期职务可不同，以靠近测评点的职务计）且经考核合格。
- **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得分不累加。**

第二十条

辅导员、其他学生组织干事、社团的非第一负责人、在其他学院任职的学生干部等均不计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组织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院学生组织由院团委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参加计分。

上一学年所担任职务：若担任多项职务，请选择获最高分的一项填写

第十八条 非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楼栋党团支书、未列单的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含国护卫队、礼仪队、图书馆管理委员会等）、学校与学院学生会干事

具体担任时间及职务

示例：20xx年-20xx年：法学xx班班长

2024年-2025年：学院学生会干事

(二) 证明文件（上传文件类型为图片）

(如考核优秀，需包含相应结果)

拖拽或点击上传文件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

☐ 考核优秀 ☒ 考核合格 ☐ 考核不合格

c6.该项得分

2

- 5.填写完所选模块内容后，点击提交，等待学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综合测评部审核

【(二) 管理服务【15分】】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范围

- 国家级、省部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校团委、校学生组织（包括学联、青志队、体总、校科协等）、院团委、院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党总支、班级干部、社团负责人）、楼栋党团支节等。
- 参评年度内担任，如无特殊说明，同一级别正职与副职加分相同。

第十九条

-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学生干部任期均需在一年以上（两学期职务可不同，以靠近测评点的职务计）且经考核合格。
- **身兼数职的取最高分，得分不累加。**

第二十条

辅导员、其他学生组织干事、社团的非第一负责人、在其他学院任职的学生干部等均不计分。

第二十一条

校学生组织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考核，院学生组织由院团委进行考核，考核分数为90分以上为优秀，考核分数为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或未提供证明的不参加计分。

上一学年所担任职务：若担任多项职务，请选择获最高分的一项填写

第十八条 非星级社团第一负责人、楼栋党团支书、未列单的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含国护卫队、礼仪队、图书馆管理委员会等）、学校与学院学生会干事

具体担任时间及职务

示例：20xx年-20xx年：法学xx班班长

2024年-2025年：学院学生会干事

(二) 证明文件（上传文件类型为图片）

(如考核优秀，需包含相应结果)

拖拽或点击上传文件

1.png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

☐ 考核优秀 ☒ 考核合格 ☐ 考核不合格

c6.该项得分

2

暂存

提交

四、其他操作

- 查看申请状态：可通过【查询个人上传记录&审核状态&退回修改】链接点击“我发起的”查看审核状态：

首页

应用包

创建

搜索

通讯录

消息

帮助

更多

我的待办

及时处理待办，可以有效提升流程效率

3

全部待办

0

已超时

0

即将超时

0

催办

常用

添加常用

点击 < 即可添加为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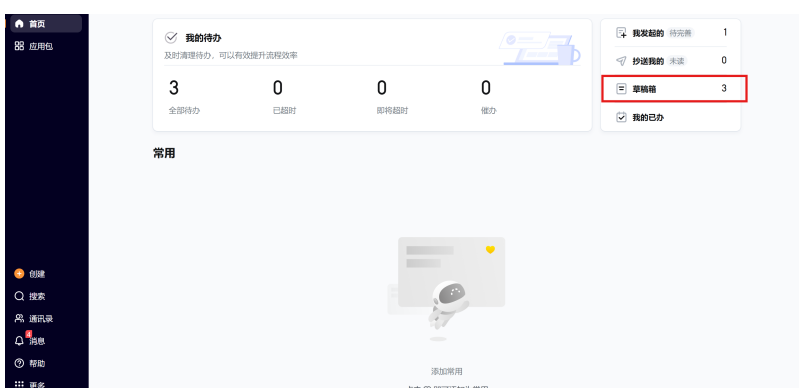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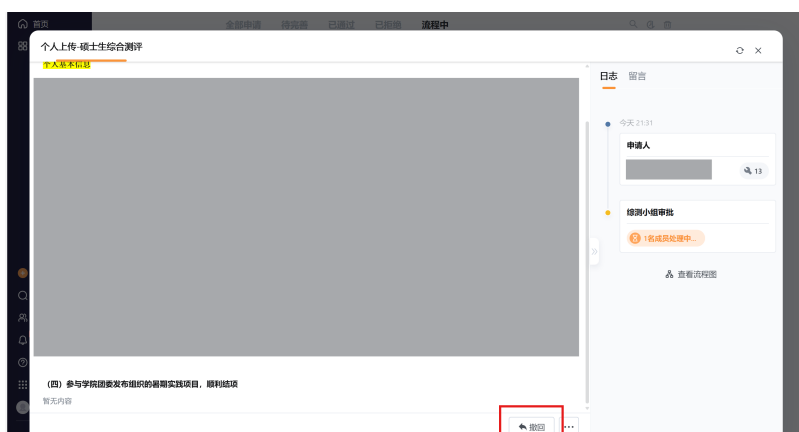
我发起的 待完善 1

抄送我的 未读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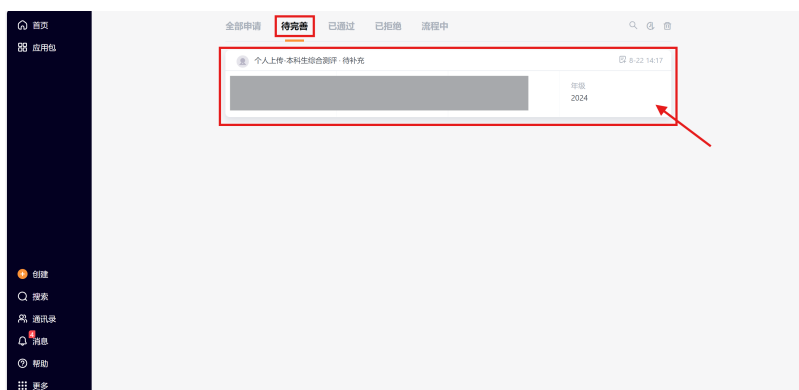
草稿箱 2

我的已办

- 1. **撤回申请**：若发现某条申请填写的内容有误，点击“流程中”，该页面中的申请仍在等待审核，选择需要撤回的申请，点击“撤回”，返回首页后点击“草稿箱”，选择撤回的申请，修改后再次点击“提交”



- 2. **完善被回退的申请**：对于存在问题被学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综合测评部回退的申请，可以在“待完善”中查看，选择被回退的申请，修改后再次点击“提交”



- 3. **重新提交已通过的申请**：处于“已通过”的申请，无法撤回，若填写内容有误需要重新填写，需在个人上传链接中重新填写该模块内容；每次申请都会再次进入审核流程，总表中数据以最后审核通过的内容为准



• 五、注意事项

- 1.在填写时，通过“选择模块”选择某一具体模块后，**推荐将该模块弹出的内容中符合的条目一并填写后再点击提交**，以便学院学生事务管理中心综合测评部能够一次性审核该模块内容，减轻工作压力
- 2.对于仍处于“流程中”等待审核的申请，务必按照“四、1.撤回申请”的步骤先撤回后再修改提交，若未撤回又直接发起新的申请，则同一模块将有两条申请进入审核流程，可能出现更新错误
- 3.为便于审核小组同学审核，请各位同学注意以下事项：
 - 若证明文件中涉及多位同学的信息，**请在图片中框选出自己的信息（如姓名）**；
 - 若证明文件中涉及多个时间的信息，**请在图片中框选出2025-2026学年的信息**；
 - 若比赛活动等字段中填写了多条信息，**请将证明文件的名称根据所填写的内容一一对应命名**